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勞訴字第39號

原告 黃屏生

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(法扶律師)

原告與被告利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於108年8月19日具狀擴張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847,9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31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9,216元外，尚應補繳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以杰